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撥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 號

本公寓大廈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及完成公共設施之移交，謹檢附下列文件，請准予代為撥付本公寓大廈起造人先前繳交之公共基金新台幣 元整。

1. 公共設施自行點交核備函或會同點交證明。
2. 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3. 公共基金送款單。
4. 領款收據正本。
5. 儲存公共基金之專戶存摺影本。

申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請

事

申 請 人：

(簽章)

公寓大廈名稱：

住 址：

項

電 話：

收 據

茲收到起造人 _____ 前申請()府都使
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_____ 公寓大廈)繳
交貴府公庫代收之公共基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新竹市政府

領款人：

統一編號(社區)：

款項請匯入：

銀行 分行
信用 合作 社

分社

郵局

帳號：

戶名：

前述匯費同意自行負擔，由匯款銀行自匯款內扣除。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 據

茲收到起造人 _____ 前申請()府都使
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_____ 公寓大廈)繳交
貴府公庫代收公共基金之存款利息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新竹市政府

領款人：

統一編號(社區)：

款項請匯入：

銀行 分行
信用 合 作 社

分社

郵局

帳號：

戶名：

前述匯費同意自行負擔，由匯款銀行自匯款內扣除。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